

中广核新能源投资(深圳)有限公司中广核正蓝旗10MW分散式风电项目位于锡林郭勒盟正蓝旗上都镇境内,风电场北距上都镇13.5公里,工程占地面积 54196m^2 ,其中永久占地 31335.2m^2 、临时占地 22860.8m^2 ,占地类型全部为草地。项目风电场规划装机容量为10MW,拟采用3台单机容量3400kW风力发电机组,新建一座35kV开关站,本风电场风电机年平均上网发电量32146MWh。项目总投资为7936.40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为95万元,环保投资占比为1.2%。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。在认真落实环评单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,对周围环境影响可得到控制和缓减,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污染防治和生态恢复措施。

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

1. 要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和设计文件的要求组织施工;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,严格落实建筑施工期的环保措施,对施工场地、施工便道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,减少施工扬尘污染。

2. 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机械清洗或道路洒水;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首先考虑用于场区喷洒抑尘及绿化用水。

3. 工程弃渣及建筑垃圾统一管理和处置,不得随意堆放;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要定点收贮、及时清运,防止飞扬、逸散;运营期产生的废旧电池要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;检修垃圾(废机油、油抹布等)要用专用垃圾桶收集后暂存于废暂存间;危废暂存间要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建设。

4. 采取低噪声设备和防噪措施,做到建筑施工场界和厂界噪声限值达标。

5. 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植被恢复,使植被覆盖率达到设计要求。

6. 项目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,各项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项目竣工后,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,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

我局委托正蓝旗分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

经办人:



公章

2021年2月4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